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澄城县儿童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建（构）
筑物地基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发包人：澄城县医院

勘察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发包人：澄城县医院

勘察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澄城县儿童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勘察任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澄城县儿童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澄城县寺前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澄城县儿童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是在澄城县寺前镇原寺前中学所在旧址进行改造（占地面积 90 亩），建设改造项目包含建筑物 12 栋，总建筑面积 25766.50 m²，用于医院各功能用房及其后勤用房、活动场地、停车场。购置安装监控系统、相关医疗设施等医疗设备及建设信息化系统。配套安装电梯、空调系统、天然气热水锅炉房、变配电间、洗衣房、污水处理站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设置二级康复医院 300 床位。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 /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 评价场地稳定性和建筑适宜性情况。2. 查明建设用地范围地层结构类型、分布情况和工程特性。3. 查明黄土湿陷性质，确定场地湿陷类型和地基土湿陷等级。4.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水位并判定对工程建设的影响。5. 评价环境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并提供场地土标准冻结深度。6. 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勘察，划分场地类别并提供地震



动有关参数。7. 评价分析地基稳定性和均匀性，提供地基承载力和基床系数等参数。8. 提出地基处理措施建议，对天然地基，复合地基以及桩基的适宜性进行论证，并提出所需岩土参数，地基变形计算参数。9. 提供基坑开挖和支护的建议方案和岩土参数。10. 提供不良地质作用防治措施建议和岩土参数。11. 提供工程降水方案建议和水文地质参数。

技术要求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 50021-200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程》(DBJ61/T 180-2021);《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 50025-201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 50011-2010)、《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基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JGJ 120-20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 50269-2015)、《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 50585-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湿陷性黄土地区土工试验规程》(DBJ 61/T 134-2017)、《西安地裂缝场地勘察与工程设计规程》(DBJ 61/T 182-2021)、《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注进行勘察工作。

1.6 承接方式：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技术要求，实际工作量根据最终出具的正式地勘报告中提供的钻孔与钻井总和为总进度



尺数等情况，以监理及发包人进行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八份和完整电子版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一次性勘察完成，工期不大于 30 日历天（含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各期的勘察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预估工作量(m)	所有土质固定单价（元/m）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岩土工程勘察	钻探				
	井探				
暂定合同价款		小写：19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			

以上为地勘任务书暂定工作量的暂定价款，单价为所有土质固定单价，均包含收集资料、现场勘探、制订勘察纲要、进出场、交通费、测量放点、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检测、分析、评估、报告出具、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因任何因素变动。如增加勘测内容，依据上述办法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肆万元（¥40000.00 元）勘察单位进入工地，提交勘察报告且勘察成果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余款壹拾伍万元（¥150000.00 元）。

注：本项目勘察费用由《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总公司名义参加相关项目投标，中标后以总公司名义签订合同，以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名义开展业务承接项目，并开具发票并回收合同款项。在分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



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情况，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总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的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元加班费。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本项目勘察人的勘察负责人吴祥发 资质编号：AY195101633。单位勘察资质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相关证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当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商定。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6 承包方自行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等，严格按现行勘察规范施工，若承包方在勘察工作或生活中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若造成第三方损失或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的停、



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勘察人应该按照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返工后勘察成果资料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当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则按照勘察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



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澄城县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胡阳根

委托代理人:

住所:澄城县城关街道晖福

街与阳光东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 7152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
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渭南市临渭区新洲时代广

场 A 座 804 室

邮政编码:714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解放路支行

户名: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

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银行帐号:102889145431

